2026年4月30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号)，呈和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334,432.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1,946,754.5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507,387,677.44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21年6月2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38,569.34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5,862.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34,116.28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95万元，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43万元，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资金人民币440.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470.5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431.96万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928,745.93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注1)	25,916,557.91
加：2025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8,566.8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95,070,754.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2023年度，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新增呈和科技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变。

注2：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507.08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3：202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6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6月25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用于实施“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其中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2021年9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3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并终止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689974513690	0.0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951310803	0.0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9001040012425	0.00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702970994737	0.00
合计			0.00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于2025年完成注销。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507.08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3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2,591.66	33,354.28	-7,645.72	81.35	2024年9月(注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3,329.59	3,329.59	0.00	3,376.61	47.02	101.41(注3)	2023年7月(注4)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9,507.08	9,507.08	9,507.0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5,000.00	48,329.59	48,329.59	12,098.73	50,237.97	1,908.38	103.95(注6)				

注1：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507.08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2：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2023年8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新增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作为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新增实施主体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内部及生产辅助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该部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3：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

注4：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7月。

注5：根据公司2022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公告》，本项目全部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投资建设，系对原有建筑设备设施的更新和建设，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由于与原有生产系统共用采购、研发、生产人员人员和公用设施等，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无法单独测算效益实现情况。

注6：公司募投项目总体进度超过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益也用于项目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9,913,800.00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9,500.0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9,684,300.00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507.08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625 公司简称：呈和科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发展阶段以及电子材料业务的产业扩张、研发投入需求，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转增以公司总股本188,320,9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844,565股后的185,476,386股为基数，转增74,190,5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62,511,505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比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和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659,568.7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9月实施完成，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33)。

综上，如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2,659,568.78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47%。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呈和科技	688625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志毅	陈淑娟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电话	020-22028071	020-22028071
传真	020-22028115	020-22028115
电子信箱	ir@gchchem.com	ir@gchche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生产制造环保、安全、高性能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助剂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营产品处于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的上游核心环节，可显著改善通用树脂产品的光学、力学性能并提升树脂产品稳定性，制成的高性能树脂产品可满足食品包装接触材料、医疗器械、医药包装、婴幼儿用品、汽车部件、家电家居用品、新型建筑材料、农业设施等关系国计民生行业的安全和环保需求。公司的技术、产品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地位。根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3.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公司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应用于高性能树脂与改性塑料的生产制造环节，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成核剂、合成水滑石、抗氧剂和复合助剂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性能树脂材料实现国产化的关键材料，广泛用于食品包装接触材料、医疗器械、医药包装、婴幼儿用品、汽车部件、家电家居用品、建筑材料等领域。

(1)成核剂是一种用于提高聚丙烯、聚乙烯等不完全结晶树脂材料的结晶度，并加快其结晶速率的高分子材料助剂。

公司成核剂产品包括成核剂单剂产品以及成核剂复合助剂产品，根据功能不同主要分为透明成核剂、增刚成核剂和β晶型增韧成核剂。产品具体分类和系列如下表：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功能说明	应用的重点产品方向
成核剂	透明成核剂	可显著提高树脂的透明性，雾度降低1倍以上，同时树脂的热变形温度和结晶温度提升5-10℃，弯曲模量提升10%-15%，缩短成型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保持产品尺寸稳定性	全系列熔指无规共聚透明聚丙烯
	增刚成核剂	可显著提高树脂的机械性能，弯曲模量和弯曲强度可提高15%以上，热变形温度可提高10-20℃，结晶温度、冲击强度等各方面均有全方位的均衡提升，平衡收缩，降低制品翘曲变形	高熔融指数聚丙烯、新型高刚性高韧性高结晶聚丙烯、车用薄壁改性聚丙烯材料
	β晶型增韧成核剂	可以高效诱导β晶型聚丙烯的生成，β晶型转化率达80%以上，可显著提高聚丙烯树脂的抗冲击强度，提升幅度可达1倍以上	高熔融指数聚丙烯、新型高刚性高韧性高结晶聚丙烯，β晶型聚丙烯

(2)合成水滑石是一种具有层状结构、不含铅等重金属的化合物，主要作为PVC生产用的热稳定剂和聚烯烃树脂生产用的卤素吸收剂。

作为热稳定剂时，合成水滑石能提高PVC树脂热稳定性和抗老化能力，安全环保，可替代目前用于婴幼儿用品、食品包装、医疗用品和农用设施中的含铅热稳定助剂。

作为卤素吸收剂时，合成水滑石可以有效消除聚烯烃树脂中的卤素及催化剂残留物，从而避免树脂产生凝胶体、设备被腐蚀，有助于聚烯烃树脂材料制造的提效降本。

公司合成水滑石产品包括合成水滑石单剂产品和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产品，根据功能不同可分为通用合成水滑石、高透明合成水滑石和阻燃合成水滑石。产品具体分类和系列如下表：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所含金属元素	功能说明	应用的重点产品方向
合成水滑石	二元合成水滑石	包括镁、铝两种金属元素	1、作为聚氯乙烯树脂的热稳定剂，能捕高聚氯乙烯加工稳定性。相比传统铅锌类热稳定剂，其无毒无害，具有绿色环保的特性。 2、作为聚烯烃树脂的卤素吸收剂，可以消除树脂中的卤素及树脂中残留的催化剂，防止加工过程中出现凝胶状和腐蚀设备等情况，吸酸能力是传统吸酸剂硬脂酸钙的4-6倍。 3、作为树脂的阻燃协效剂，水滑石受热分解，释放出水和二氧化碳，稀释可燃气体和氧气，抑吸收大量热量，其分解后的残渣是碱性多孔金属氧化物，能吸附烟尘颗粒和酸性燃烧气体，无卤，无毒且不产生有毒和腐蚀性气体，是优异的抑烟剂。	1、改性聚氯乙烯材料：管材、异型材、电线电缆、人造皮革、家居塑料制品、地板、PVC膜料等 2、高端聚丙烯薄膜 3、医疗器械 4、阻燃材料
	三元合成水滑石	包括镁、铝、锌三种金属元素	1、作为聚氯乙烯树脂的热稳定剂，与聚氯乙烯树脂相容性更优异，锌的引入可进一步优化光学性能，对透明度的保持更出色，具备更优异的初期着色抑制性和协同稳定效果，长期热稳定性更优。适用于高透明聚氯乙烯中，具有行业领先的透明度，透明度比通用合成水滑石提升30%-50%。 2、作为防腐助材料，水滑石独特的层状结构，属于交换能力和吸油功能的协同效应，使其成为“智能”活性防腐材料。其通过释放Zn2+提供活性缓蚀，通过自身碱性环境，调节界面化学，通过吸附固定Cl-，消除有害因子；通过片层阻隔，增强物理屏障。相较于传统的防锈颜料(如磷酸锌)，其离子交换吸附能力使其防腐更具主动性和长效性。与纯物理阻隔的片状颜料(如玻璃鳞片)相比，它又多了化学活性防腐功能。适用于制备高性能的重防腐涂料、汽车船舶涂料、海洋工程涂料以及需要长效的护的工业涂料中，是实现“主动防腐”理念的关键材料之一。	1、高要求的透明/高光PVC制品(如薄膜、片材) 2、对初期色相要求严格的制品 3、医疗用品 4、防腐蚀涂料，如汽车电泳漆、船舶、海洋工程涂料等

(3)抗氧剂是一种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其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防老化助剂，可用于树脂聚合及贮存、材料加工以及制品使用的全周期过程。

根据作用机理不同分为主抗氧剂和辅助抗氧剂。能消除自由基的抗氧化剂为主抗氧剂，主要有受阻酚类抗氧剂和芳香胺类抗氧剂等；能分解氢过氧化物的抗氧剂为辅助抗氧剂，有亚磷酸酯类抗氧剂和含硫抗氧剂等。

公司抗氧剂产品为特种抗氧剂系列，主要属于受阻酚类抗氧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尼龙)、橡胶、化纤等高分子材料领域。产品具体分类如下表：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功能说明	应用的重点产品方向
抗氧剂	抗氧剂1024	具有受阻酚和酰胺的双重结构，同时具有抗氧化和金属减活的功能；作为金属减活剂，可单独也可与其他通用抗氧化剂并用，具有优异的协同作用	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酰胺、聚酯、尤其适用于酚醛树脂的抗氧化剂，可有效防止聚合物因过渡金属离子(如催化剂残留物)存在所致的自氧化
	抗氧剂1098	优良的抗抽提、低挥发性阻滞酚类抗氧化剂；抗氧化性和热稳定性优于通用的抗氧化剂1010，性能稳定，不需要特殊的贮藏要求	尼龙6、尼龙66等聚酰胺树脂材料
	抗氧剂1135	常温下为流动液体状，具有低挥发性和良好相容性优点，在单一液体、乳液，悬浊液或溶液聚合物制造加工过程使用	PVC稳定剂、橡胶、润滑油等材料
	抗氧剂1035	具有抗氧化性能高，无污染，工艺先进，副产物少的优点；与硫代酯类代氧剂，苯并三唑配合使用效果显著；在化学交联电缆料中取代抗氧剂1010可降低配方中抗氧剂和交联剂用量	各种塑料、橡胶、油漆等领域，如合硫黑的电线电缆树脂、LDPE电线电缆、XLPE电线电缆、聚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聚酯酸乙烯脂、聚氨酯弹性体、热溶胶等
	复合液体抗氧剂	具有熔点低(<0℃)、易添加，不溶于水，同时具有高效和长效的特点，在橡胶产品的短时间高温干燥过程中可以保持门尼粘度稳定性并且可以为橡胶产品的储藏和运输过程提供抗氧化防护	顺丁橡胶、溶聚丁苯橡胶、乳聚丁苯橡胶和丁腈橡胶等橡胶行业

(4)复合助剂是由多种单一助剂，如成核剂、合成水滑石、抗氧剂、分散剂等，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按一定配方比例物理混合，采用特殊生产工艺生产的预混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物理混合的特点决定了其基本生产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尽管如此，在其体的生产环节上，不同生产企业在配方设计、工艺特点、加工能力等方面有所差异。相应地，复合助剂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生产过程中的配方设计及加工工艺，工序方面，包括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工艺步骤，工艺指标，操作要点，工艺控制等，并最终体现为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复合助剂生产技术的独特性及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公司产品配方设计的先进性以及加工工艺控制的先进性，该先进性特点形成了公司的技术壁垒。

相较于客户采购多种单一助剂后可自行混合，公司提供的复合助剂既有利于客户简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其不同批次产品的性能稳定，也有利于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污染，保护工人健康。

除了生产以自主生产的成核剂、合成水滑石为关键成分的复合助剂产品外，为发挥技术优势、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还开发生产并添加自产单一助剂的复合助剂，即NDO复合助剂产品。

(5)公司主营产品应用情况

2.2 主要经营模式

1、自主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优势，拓展相关领域的产品和业务，持续提升自身的成长空间。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合理选择经营模式，并根据发展战略、客户需求和供应商情况及时调整完善自身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根据高分子材料助剂的行业发展和大型客户的需求可分为前瞻性研发和需求响应式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A.前瞻性研发

公司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对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开展储备类技术在研项目，以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B.需求响应式研发

对于大型客户，如能源化工企业等，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组建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合作的团队，充分了解客户对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的需求。根据客户对助剂产品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协同效应、应用领域、生产操作便利性等需求，公司进行定制化研发，制定一揽子产品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产品发展前景研判、复合助剂产品配方开发、下游产品应用效果评估、分析测试、配方改进等，并推进公司产品销售，全方位满足大型客户对助剂产品特定化的需求。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按客户类型划分，可分为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终端客户主要是能源化工企业、树脂材料加工企业和助剂加工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是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贸易商自行承担。

针对能源化工等大型企业特定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通过与下游客户展开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方式，对下游客户的使用进行研究分析，为客户生产开发提供复合助剂配方支持，并帮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助剂使用问题，从而拓展了产品应用领域并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对于部分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的大型石化企业客户，公司根据其需求对约定产品采取寄售方式。在寄售方式下，公司将约定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定期与客户结算当期客户使用部分。对于存放在客户指定仓库的存货，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客户领用时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获得收取相应收入的权利。

公司通过需求响应式研发、行业刊物、行业展销会、互联网等渠道收集潜在客户信息和市场需求。对于有合作意向的目标客户，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的指标要求等信息提供样品，通过商业谈判或招投标形式确定合作关系，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其销售产品。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芳香醛、铝盐A、各类抗氧剂和助剂等化学原料。

A.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公司通过广泛调查全国乃至全球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经比对筛选，初步确定供应商，再对其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及稳定性、工艺水平、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样品检测合格方可纳入供应商名录，建立采购合作关系。

B.采购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对于长期、大量使用的原材料，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在手订单和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动态采购计划。采购员按照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交货方案谈判，并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对于为客户定制使用的小批量原材料，则根据订单量按需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方式。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安全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采购周期确定月度生产计划。

公司在生产设备与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均掌握有核心技术。在生产设备与生产线设计方面，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及整体生产线均为公司自主设计、配置以及调试，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工艺，并提升生产效率。在配方设计方面，公司自主创新的生产配方不仅可提升产品的性能，而且可实现生产的绿色环保，减少生产过程中其他杂质的产生，降低除杂成本。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确保了生产效率的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的改善和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

2、营易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分为自主贸易和代理贸易两种方式。

在自主贸易中，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分别进行采购、销售的开发和谈判工作，独立做出采购和销售决策，并赚取进销价差。该方式下，公司掌握采购、销售的主动权，决策灵活度高，但需承担交易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

在代理贸易中，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以代客户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形式，撮合其与特定供应商完成交易，从而向客户收取代理采购的佣金。该方式下，公司起到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桥梁”作用，不享有如定价、数量、交货方式等与采购、销售相关的决策权，且不承担交易相关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高性能树脂行业的发展情况

高性能树脂是一类卓越的聚合物材料，以其出色的物理、化学和机械性能在多个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类材料能在高温、高湿、高腐蚀等极端环境下保持性能稳定，是航空、汽车、轨道交通、电子电器、核能、石油化工、环保、生物医疗等工业领域中结构件和功能件的关键原材料。

全球高性能树脂行业以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为主线实现结构性升级，据GIR(Global Info Research)调研，2025年全球高性能合成树脂收入大约41.55亿美元，预计2031年达到59.78亿美元，2025至2031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6.2%。高性能合成树脂的市场正在从“容量竞争”向“性能竞争”快速演变，其核心驱动力来自新能源、电子封装和轻量化领域的结构性扩张，未来五年仍属于结构性景气且壁垒不断提升的材料赛道。

图：高性能合成树脂全球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部分高性能树脂已实现从“跟跑”到“并跑”、并逐步向“领跑”迈进，但在高端产品的稳定性、系列化配套及成本控制等方面，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尤其在航空航天、新型显示、集成电路、5G通信、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关键领域。在“双碳”目标驱动下，行业绿色化转型进入实质推进阶段，绿色工艺、循环经济成为发展重点。国内企业竞争格局加速分化，头部企业如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万华化学等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布局高端通用树脂与特种工程塑料，相关业务营收及毛利率显著优于通用材料板块；专精特新企业则深耕细分赛道，在电子级树脂、生物基树脂、可循环树脂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逐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2025年10月中国国际石油化工大会召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李云鹏在致辞中指出：“我国石化行业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石化强国，努力构建现代化石化产业体系，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聚烯烃作为全球产量最大、应用最广